

實例及填寫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說明 (本範例僅適用一般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威望個人直銷商張怡珍在本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總共購進威望高植素 30 瓶(進貨價格每瓶 980 元，建議零售價每瓶 1400 元)、活力蒜精 24 瓶(進貨價格每瓶 950 元，建議零售價每瓶 1,360 元)、乙群片 54 瓶(進貨價格每瓶 650 元，建議零售價每瓶 930 元)、速健片(120 粒裝)42 瓶(進貨價格每瓶 1,380 元，建議零售價每瓶 1,980 元)。現就此進貨間產生之相關所得稅說明如下：

(一) 營利所得的計算：

(進貨明細)	(建議零售價)	(數量)	(建議零售總價)	(進貨總金額—未稅)
威望高植素	1,400	× 30	= 42,000 元	27,990 元
活力蒜精	1,360	× 24	= 32,640 元	21,720 元
乙群片	930	× 54	= 50,220 元	33,426 元
速健片	1,980	× 42	= 83,160 元	55,188 元
銷售總額			208,020 元	138,324 元

營利所得 = 銷售總額(建議零售價總額) × [(進貨總金額-77,000)/進貨總金額] × 純益率 6% =
208,020 × [(138,324 - 77,000)/138,324] × 6% = 5,533 元

張怡珍應該把營利所得 4,943 元填入綜合所得欄中之①營利所得欄，(因張怡珍全年進貨總金額未稅在七萬七千元以上，故須就其超過部分申報營利所得，依據財政部 104.12.15 台財稅字第 10404684260 號函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個人參加人，其全年進貨累積金額在七萬七千元以下者，可免按建議總價計算銷售額來核計個人營利所得。但全年進貨總額超過七萬七千元以上者，則須就其超過部分課稅。

(二) 執行業務所得的計算

張怡珍因介紹下線參加人從事威望直銷事業，由威望公司所發給張怡珍的下線直銷商進貨積分紅利獎金 120,000 元(亦即公司發放之小組+領導)，就是執行業務收入(即是扣繳憑單中之執行業務報酬-佣金收入，依所得稅法規定，每次應扣繳稅額超過新台幣 2,000 元者，公司已於交付時扣繳 10% 所得額)，張怡珍因未設帳記載，所以直接必要費用的計算適用財政部核定公布的各該年度一般經紀人費用率計算，假設本年度的一般經紀人費用率為百分之二十。

執行業務所得 = 收入 - 直接必要費用 = 120,000 元 - 120,000 元 × 20%
= 120,000 元 - 24,000 元
= 96,000 元

張怡珍的執行業務所得(所得代號是②)總額是 120,000 元，直接必要費用是 24,000 元，所得總額是 96,000 元(應分別填在第 5 大欄)。

(三) 其他所得計算

假設張怡珍全年度均為威望公司的經理級以上之直銷商，而她因自己的進貨紅利點數達到一定的積分，而由威望公司發給獎金 20,142 元，應該列入其他所得。

張怡珍的其他所得(所得代號⑩)的收入總額及所得總額都是 20,142 元，必要費用及成本為 0 元(應分別填在第 5 大欄)。依所得稅法規定，因自己進貨而得之獎金免扣繳稅額，因此，此所得並未扣繳稅額而列于免扣繳憑單內。

(四)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或給予

張怡珍於本年度直銷商表揚大會抽獎中電腦一台，價值 30,000，公司已於給獎時扣繳 10% 之所得稅，因此此項所得及扣繳稅額應填列於申報書之第 5 大欄中申報(所得代號⑧)。

(五) 結論

張怡珍在本年度從事威望直銷事業的所得總額是

所得總額 = (一)營利所得 + (二)執行業務所得 + (三)其他所得 + (四)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或給予
= 5,533 + 96,000 + 20,142 + 30,000
= 151,675